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采购人/买方）：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亚联颂福商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折扣为：

（1）生鲜类（水产、禽类、肉类等）：78%；（2）果蔬类：68%；（3）干货类：70%；（4）米油蛋类：84%；

2.2 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求的货物费用、运输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

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

让他人供应，不得以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等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交由第三人享有或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项目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交付方式

9.1 交货期：采购人每天提前 14 个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清单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于采购人的临时需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配送到位，供应商对此无任何异议。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计划，每日上午 8 点之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未按时将食品送到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遇到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在发生后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配送食材供应商承担。

9.4 乙方对于甲方每日所购食材不得设立送货最低金额或数量。如不能响应以上要求，则视为乙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开始后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子栏目中“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折扣率）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乙方无任何异议。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子栏目中没有的同期同类食材以四季园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为准，但不得高于扬州市邗江区范围内大润发等各大连锁超市卖场的零售价格。

每天送货是要有一式三联的验收单，当天收货的人要签字核对确认，报销时需供提供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栏目网址：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食材，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等相关票据、证明；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3 在履约期内，乙方应对食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等法律责任。

12.4、如因食品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及消防员、任何第三方在食用过程中发生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赔付或垫付的款项、处理事故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在内的各项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项下供货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非甲方原因而乙方货物在质保期或一般安全有效期内发生变质、腐烂等不安全变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办理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任何食品安全等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和赔偿，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交货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每天按时将食材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食材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当日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如甲方提供食材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如因乙方不能及时调换影响甲方就餐时间，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

13.4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确保产品质量、数量、安全检测符合食品要求。

14.3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清单通知后，需按照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货物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双方责任

(一) 采购人责任：

(1) 采购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食材验收、留样等工作。

(2) 采购人加强教育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供应商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供应商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3) 采购人如有需要，可约见供应商，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

并做好对供应商配送工作的考核。

(二) 供应商责任:

(1) 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供应商承接采购人的食材配送工作, 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 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 确保安全。

(5) 供应商必须根据协议约定送货, 并在早上 8 点前送到; 提供每日的配送清单, 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采购人可随时对配送人持证情况进行抽检。

(6) 供应商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16. 考核标准

16.1、送货及时性考核: 应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送到, 迟到一次扣 1 分;

16.2、食材新鲜度考核: 食材应保证新鲜, 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的, 一次发现一个品种扣 3 分;

16.3、服务态度考核: 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 与采购人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 一次扣 1 分。

16.4、结算价格考核: 供应商服务期间, 采购人随机对当日食材市场价与供应商成交报价进行对比抽查, 发现负偏差的, 有一次扣 2 分。

16.5、考核按月执行, 考核总分 100 分。扣满 3 分, 书面警告一次; 扣满 5 分, 赔偿 10000 元; 扣满 10 分, 赔偿 20000 元。其中食材新鲜度考核全年累计达 10 分, 赔偿 50000 元; 累计达 15 分, 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供应商的食材供应资格。

17. 违约责任

17.1 若乙方未按时将食材送到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项下供货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 除合同另有更高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违约情形消除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违约情形达 15 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供货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1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供货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9、争议解决

1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9.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20、保密义务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的政务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以及纳税人、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等等全部非公开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未公开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资料及全部工作成果,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乙方应仅对其必须要知晓的工作人员披露、告知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并应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乙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永久。

20.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合作方或潜在合作方出示的介绍资料。

21、合同其它

21.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见证方可以协助解决争议。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

乙方：扬州亚联颂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172 号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博大世界 G

幢 J 155 K-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季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吴

联系电话：18168264777

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